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修订 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 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 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按 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 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只 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 号)的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